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純君
電話：04-7112422分機49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49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案，請轉知所屬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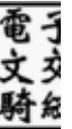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6926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
-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合先敘明。
- 四、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者，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

學務處 收文:110/12/13



1100004860

無附件



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五、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或11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